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海欣食品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50.0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2012-008号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闽发改备【2009】E06007号	22,100.00	22,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09】K00047号	3,622.40	3,622.40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闽发改备【2009】K00042号	2,285.30	2,285.30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8,007.70	28,007.70

三、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终止，该议案经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以及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29）。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下同）15,468,120.2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实际转出时间根据理财产品的到期时间分批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因存在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变动的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且该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公司在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向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海欣食品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同意海欣食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募
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

俞 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